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吴通控股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二、2023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、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，2022年度公司按照程序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了证券投资。2023年度公司无新增证券投资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证券投资账面余额为1,148.67万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、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该制度，坚持规范运作、有效防范风险，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

置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记录，核查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资金支付凭证，查阅《公司章程》及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，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投资情况、实施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